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5950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# 赫尔曼

申请 人 石家庄赫尔曼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天山北大街36号乐城国际贸易城3号馆一楼东三街126号

代理机构 山东鲁旺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气压缸（机器部件）；液压油缸（机器部件）